# **家族财富信托协议**

合同编号：

甲方（委托人）：

身份证号：

住址：

联系方式：

乙方（受托人）：        信托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住址：

联系方式：

丙方（监管人）：

法定代表人：

住址：

联系方式：

甲、乙双方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本协议。

### **第1条 信托目的**

甲方自愿将其合法所有的资金信托给乙方，同意并授权乙方利用其在金融、投资领域的人才、信息及管理优势，通过理财专家专业、有效的运营，采用综合金融工具的运作方式，以最大限度地为受益人获取利益。

### **第2条 受益人**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身份证号 | 受益比例 | 受益账户 |
|  |  |  |  |
|  |  |  |  |

### **第3条 资金及交付**

3.1 本协议项下信托资金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元）。

3.2 甲方保证上述信托资金为其合法所有的资金。

3.3 甲方应在本协议生效时将信托资金交纳至丙方账户，由丙方负责监管。 丙方根据甲方的授权指示，一次或分批将资金划给乙方进行管理和运营。

乙方户名 ：        。

账号 ：        。

开户行：        。

### **第4条 信托生效**

本信托在丙方收到甲方交付的信托资金时生效。

### **第5条 信托期限**

信托期限，根据附件信托计划确定，自信托生效之日起计算。

### **第6条 受托财产的构成**

6.1 乙方因承诺而取得的财产是受托财产，指甲方按照本协议规定在本协议生效时或其后交付的信托资金。

6.2 乙方因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也归入受托财产。

### **第7条 信托资金管理运用和受托人权限**

7.1 甲方同意乙方将信托资金依法运用于投资境内外股票、期货、债券、票据、保单、货币、外汇、黄金、原油、权证、基金、知识产权、艺术品、留学移民及其他境内外的有价证券和理财、信托金融产品等，对本协议项下的信托资金进行综合管理、运营。

7.2 本协议项下的信托财产可以按公平市场价格与乙方管理的其他受托财产或乙方的基金等有价证券和理财产品进行交易。

### **第8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8.1 甲方有权了解信托财产的管理、处分及收支情况，并有权要求乙方就信托事务的处理、丙方就信托财产的监管做出说明。

8.2 甲方应保证已就设立信托事项向其债权人履行了告知义务，并保证设立信托未损害其债权人利益。

8.3 甲方有义务依据本协议约定向乙方和丙方支付管理费。

8.4 本协议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 **第9条 乙方和丙方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有权自信托生效之日起，根据本协议及信托计划管理、运营和处分信托财产。

9.2 乙方和丙方有权依据本协议约定取得管理费。

9.3 乙方有权根据专业化管理原则，委托第三方管理信托财产，但事先应就第三方的选任告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

9.4 乙方应当按照本协议与信托计划的规定，为受益人的最大利益处理信托事务，管理信托财产，必须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

9.5 乙方必须将信托财产与其固有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

9.6 乙方和丙方应对甲方、受益人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情况和资料依法保密。

9.7 乙方和丙方除取得本协议规定的管理费外，不得利用信托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

9.8 本协议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 **第10条 受益人权利与义务**

10.1 受益人有权根据本协议享有信托受益权。

10.2 本协议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 **第11条 风险揭示与承担**

乙方在管理、运用信托资金时，存在但不限于如下风险：利率风险、汇率、投资风险、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风险、其他不可预见风险等。

乙方根据本协议的规定管理、运营信托资金导致信托资金受到损失的，由信托财产承担；乙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处理信托事务，导致信托资金受到损失的，由乙方赔偿。 丙方违背甲方的指示划出资金导致甲方损失的，由丙方负责赔偿。

### **第12条 信托收益的计算及交付的时间、方法**

12.1 本协议项下信托资金经乙方管理、运营后产生的收益及其它收入在扣除信托管理费用后的余额作为信托收益由受益人享有。

12.2 上述收益根据受益人的选择分配：

（1）现金形式每年分配一次，自信托生效日开始计算（此后年度内对应日期为收益分配日）；或者

（2）将收益继续作为信托财产本金进行再投资并获得收益。

12.3 乙方在收益分配日后3个工作日内，将收益划入受益人指定的账户。

12.4 最后一年（包括信托期限为一年）的信托收益与信托资金在信托终止日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分配。

12.5 丙方负责监督乙方将收益及时支付给受益人。

### **第13条 信托财产税费的缴纳**

13.1 受益人、乙方、丙方应就各自的所得按照有关法律规定依法纳税。

13.2 应当由信托财产承担的税费、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 **第14条 事务管理费用、信托管理费及托管费**

14.1 乙方处理信托事务所产生的事务管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信托推介费用，运营费用，信托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由信托财产承担，按年提取。乙方应取得的信托管理费，在信托运营实现盈利后根据家族财富信托计划规定的比例收取。

14.2 丙方应取得的托管费为信托资金总额的1%，由甲方于丙方收到托管资金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 **第15条 信托事务的报告**

15.1 乙方应将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每年向甲方报告一次。丙方应将资金的托管、资金划转情况每年向甲方报告一次。

15.2 在信托合同期限内如发生影响信托业务的重大事项，乙方和/或丙方应将有关情况向甲方即时通报。

### **第16条 信托受益权的转让**

16.1 在信托生效后，受益人可转让其信托受益权。

16.2 转让信托受益权，转让人应持信托协议与受让人共同到乙方处办理转让手续。未办理转让手续的，不得对抗乙方。

16.3 转让信托受益权，转让人应与受让人签订受益权转让协议，将本协议项下转让人的相关权利和义务转让给受让人，转让协议作为本协议附件。

### **第17条 信托终止与信托财产的归属及分配**

17.1 未经本协议全体当事人一致同意，任何一方无权变更、解除本协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信托终止：

（1）经本合同全体当事人一致同意。

（2）甲方（委托人）单方决定解除本合同。

（3）信托期满。

（4）信托计划另有规定，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7.2 本信托终止，信托财产以现金形式全部返还给甲方。信托收益按受益比例分配给受益人。乙方于信托终止日后7个工作日内将上述信托财产划入甲方和受益人设定的账户。

### **第18条 违约责任**

若甲乙双方未完全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一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保证严重失实或不准确，视为该方违反本协议。

本协议的违约方应承担因其违约给守约方造成全部损失的赔偿责任。

### **第19条 纠纷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提请        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        ，仲裁语言为 中文 。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协议各方均有约束力。

### **第20条 其他**

20.1 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自甲方将首次资金汇入丙方监管账户之日起生效。

20.2 甲方在此申明：在签署本协议前已仔细阅读了本协议，对本协议所有条款均无异议。

20.3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签字）：

乙方（盖章）：

丙方（盖章）：

附件：

## **划款指令**

        ：

        信托有限公司、贵司与本人于    年    月    日签订了《家族财富信托协议》，合同号为        ，现指令贵司将人民币（大写）        （￥    元）于    年    月    日支付至以下账户：

户名：        。

账户：        。

开户行：        。

按此指令划款后所引起的一切经济纠纷，与贵司无任何关系，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本人承担。

特此委托！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委托人：